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红旗村蔬菜大棚扩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骨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外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放风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内保温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



陈 泽 欣

人,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水蓄热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安装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.2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轨道运输车(含轨道) (标的名称), 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单通道水肥一体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应急暖风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德州鲁旺电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96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8.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陈 诗 欣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

陈 伟 欣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陈 伟 欣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陈诗欣